

# 宗 教 工 作

## 专题学习资料

自治区教育厅 编

2018 年 10 月

# 目 录

一、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1)
二、《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8)
三、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宗教工作——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宗教事务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31)
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研究·····	(36)
五、十八大以来宗教工作的新发展·····	(45)
六、着力提高新时代宗教工作水平·····	(52)
七、王作安：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	(60)

#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宗教理论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

李克强主持 张德江刘云山王岐山出席 俞正声讲话

新华社北京 2016 年 4 月 23 日电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22 日至 23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分析我国宗教工作形势，研究我国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提高宗教工作水平，更好组织和凝聚广大信教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

国统一。我国宗教工作形势总体是好的，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贯彻，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宗教工作法治化明显加强，宗教活动总体平稳有序。实践证明，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是正确的。

习近平强调，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宗教具体实际出发，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制定出来的。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要引导信教群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党的宗教工作，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习近平指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就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习近平强调，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这些关系都要处理好。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

习近平指出，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要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问题，在互联网上大力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传播正面声音。

习近平强调，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范围广、任务重，既要全面推进，也要重点突破。要结合各宗教情况，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以做好重点工作推进全局工作。各级党委要提高处理宗教问题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落实宗教工作决策部署。要加强对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宗教基本知识的学习，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各级干部尽可能多地掌握。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督查。统战部门要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宗教工作部门要担负起依法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

要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宗教工作。要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宗教方面宣传舆论引导。党的基层组织特别是宗教工作任务重的地方基层组织，要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宣传教育，引导他们相信科学、学习科学、传播科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习近平指出，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多接触、多谈心、多帮助，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通过解决实际困难吸引人、团结人。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科学分析了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深刻阐明了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就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宗教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希望大家全面理解、深刻领会，深入研讨，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特殊重要性，认真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更好把握宗教自身规律，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增强做好宗教领域重点

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团结引导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增进社会和谐，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俞正声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科学分析了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深刻阐述了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是指导我们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关键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坚持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关键所在，深入领会讲话中关于宗教问题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要深刻理解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深刻理解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善于用群众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开展工作；深刻理解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深刻理解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广度和深度；深刻理解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使宗教关系和谐真正能落到实处；深刻理解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加强学习宣传，切实解决问题，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中央精神和要求落到实处。



教育部、公安部、河北省、江苏省、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负责同志作会议发言。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城市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宗教事务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7 年 8 月 26 日

# 宗教事务条例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

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

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

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 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

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宗教工作——国务院 法制办负责人就《宗教事务条例》 修订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起草过程？

答：《宗教事务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原条例施行12年来，规范了宗教事务管理，维护了宗教界合法权益，在服务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宗教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给宗教事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课题和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强调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对宗教界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这些都迫切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原条例，使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更加完善。

国家宗教局于2016年6月向国务院报送了《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多次

征求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各全国性宗教团体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国家宗教局赴地方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国家宗教局等部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2017年8月26日，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问：条例修订的着重点是什么？

答：条例修订主要着眼六个方面，具体来说就是“两维护”“两明确”“两规范”。两维护，即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两明确，即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和宗教财产权属、明确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两规范，即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问：条例在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宗教界合法权益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资格；第十六条明确了宗教院校教师取得职称和学生取得学位的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第三十四条增加了维护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

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内容；第三十八条明确了宗教教职人员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受法律保护；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权属；第五十二条明确了宗教财产收益的用途；第五十三条规定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的宗教活动场所，不能享有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第五十五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被征收时，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等等。

问：条例在维护国家安全和諧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三条规定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第四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第四十一条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第四十八条明确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禁止内容；第五十六条规定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第五十七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

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此外，还增加了对危害国家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问：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和宗教财产权属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解决宗教界关心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和宗教财产权属问题，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四十九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问：条例对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宗教商业化问题不仅损害了宗教的形象，也影响了社会风气，急需源头治理。条例采取多项措施，严防借教敛财。第五十二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第五十八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

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第五十九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同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条例对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作了哪些规定？

答：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近年来，互联网逐渐成为宗教传播的重要渠道，网上涉及宗教的各种不规范现象和违法活动也呈增多态势，尤其是宗教极端思想通过互联网传播，给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人身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必须纳入依法管理。

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第四十八条规定，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了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研究

2018年09月09日 微言宗教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着眼我国国情和宗教具体实际，推动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工作创新，特别是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创新取得新突破，形成了关于我国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基本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讲话中，首次将这个基本理论概括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意义十分重大。总结改革开放四十年宗教工作之经验，其中非常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而这一理论的核心要义和最新成果，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

## 一、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以宽广的政治视野、深邃的历史眼光，高度重视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在出席重要会议讲话中、在赴地方考察工作中、在出国访问活动中，就宗教问题、宗教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主张，如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辩证看待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等，这些论述和主

张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问题导向，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的重要内容，有力推进宗教工作创新发展。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讲话中强调，决不要做违背历史规律的事，必须把握宗教和宗教工作的客观规律，精心做好宗教工作；提出处理宗教问题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基本原则。

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讲话中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必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必须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必须重视发挥宗教界人士作用。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文化浸润我国各宗教，支持宗教界对宗教思想、教规教义进行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坚决防范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自觉抵御极端主义思潮影响。

2016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我国宗教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开创性地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并指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就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对这一理论的形成、内涵和定位进行了系统阐述，并对坚持和发展这一理论提出了明确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博大精深、内涵丰富，

澄清了一些错误认识，厘清了重大政策界限，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思想性和针对性，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宗教理论政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讲话通篇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的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光辉文献，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经典之作，是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

##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导”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创新发展，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核心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核心是“导”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宗教工作，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充分认识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切实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



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加强和改进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提高处理宗教问题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落实宗教工作决策部署。要加强对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督查。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坚决执行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在思想上同宗教信仰划清界限，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

坚持“导”的正确态度和主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宗教具有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两重性，是一种积极性与消极性共存共生的社会现象。要通过引导、管理、服务等，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既不能只重视抑制消极因素、忽视调动积极因素，也不能只重视调动积极因素、忽视抑制消极因素。要深刻理解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全面把握我国宗教社会作用的两重性，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坚持“导”的正确态度和主张，因势利导，趋利避害，防止认识上的偏差和工作中的摇摆。

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不能把信教群众同我们在信仰上的不同看成政治上的对立。不能因为我们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不能因为有宗教极端势力特别是有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就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打入另册。敌对势力越是想借宗教问题做文章，我们就越是要把信教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要把能不能把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作为评价宗教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做好“导”的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四句话是一个有机整体，前三句是重大政策和原则，最后一句是根本方向和目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导”的根本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要引导信教群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必须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世界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也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由之路。尽管宗教信仰是个人是私事，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首先是国家公民，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涉及公共利益，遵守宪法法律是公民的基本义务，不允许有法外之地、法外之人、法外之教。要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基本原则，对涉及宗教因素的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性质就按什么性质处理。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只有坚持中国化方向的宗教，只有实现了中国化的宗教，才能更好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我国社会发展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

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我国坚持各宗教一律平等，国家不使用行政力量扶持或压制某种宗教，任何宗教不得超越其他宗教享有特殊地位。宗教是社会的一部分，必须顺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法律上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要加强团结、彼此尊重、和睦相处。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我国宗教同外国宗教不存在隶属关系，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这是一条宪法原则，必须始终坚持。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推动他们加强自我

管理、民主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人才培养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一个关键问题。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队伍建设。要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不断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

### **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就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

党的十九大最重要的理论成就是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并将其作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

持的指导思想写进党章。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就要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十九大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我国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宗教问题，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指导不断发展着的宗教工作实践，把广大信教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智慧和力量。

（作者为原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本文刊《中国宗教》2018年第8期）

# 十八大以来宗教工作的新发展

来源：中国民族报 发布日期：2017—09—13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就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5年来，我国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稳中求进，不断创新，宗教关系愈加和谐，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宗教界的积极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宗教工作这5年是关键的5年。

——学习宣传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2016年4月22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是时隔15年党中央再次召开的一次高规格宗教工作会议，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系统阐述宗教政策、部署宗教工作的一次大会。为了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国家宗教事务局会同中央统战部编写学习提纲，对地方宗教事务部门学习贯彻提出要求，指导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学习落实。

理论指导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

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2017年5月16至17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在郑州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研讨会。会议认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必须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必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会议要求，宗教工作部门重视学习、研究、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新境界，不断推动宗教工作取得新成就。

——着力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5年来，“政策法规学习月”年年有主题、年年有进步，“国法与教规”关系大讨论进一步增强了宗教界与信教群众法律至上的观念。2016年5月20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全国宗教工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规划》明确要求切实增强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法治观念，提升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将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是“全面依法治国”在宗教领域的实施，标志着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9月9日，全国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就学习贯彻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进行座谈。与会人士一致认为，《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注意倾



听宗教界的呼声，回应宗教界的关切，标志着宗教法治建设取得了新进展，为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奠定了良好基础。与会人士表示，将积极组织引导宗教界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不断提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自觉做到依法开展宗教活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宗教工作这5年是不平凡的5年。

——创新管理。

做好宗教工作，需要摸清我国宗教方面的基本情况。2013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基本完成宗教工作基础信息数据库系统建设，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等基础信息的采集、汇总、查询工作，提高宗教事务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我国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开始拥有组织机构代码这张“身份证”。至2015年底，我国宗教场所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工作基本结束，宗教场所和宗教院校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护。

——加强引导，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

宗教活动场所争先创优已蔚然成风。目前，我国依法登记的约14万处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

宗教慈善已经成为中国现代慈善事业不可忽视的力量，宗教界的公益慈善事业正在大踏步前行。以爱德基金会为例，其

公益项目已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200 多个县（市、区），超过千万贫困人口从中受益。5 年来，仅“宗教慈善周”捐款捐物就累计超过 10 亿元。201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被新增为参加定点扶贫工作的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帮扶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在国家宗教事务局的领导下，五大宗教团体陆续严格、认真地落实扶贫工作任务，为三都县脱贫攻坚贡献一份力量。

首次成立全国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2016 年 10 月 10 日，全国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各全国性宗教团体有了一个相互交流、彼此借鉴和共同促进的重要平台。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广泛开展宗教交流交往。

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宗教独特优势，中国宗教界在这 5 年的表现可圈可点。5 年来，“中国·土耳其伊斯兰文化展演活动”、“道行天下，和谐共生——中国道教文化对外交流系列活动”、“世佛联”大会、国际道教论坛、博鳌亚洲论坛宗教分论坛、世界佛教论坛、“南传佛教高峰论坛”、中日韩佛教友好交流会议……桩桩件件，中国宗教界与国际宗教界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国际交流与互动，扩大了中国宗教及其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宗教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文化价值得到弘扬，宗教界为“一带一路”建设发挥出自己独特的作用。

宗教工作这 5 年又是难忘的 5 年。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佛教生命观研讨会”2013年1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会议针对四川、青海、甘肃等省个别藏区发生的一系列僧人自焚事件，呼吁所有佛教界人士，特别是藏传佛教界的活佛、经师、喇嘛、觉姆们积极行动起来，宣讲佛教正信，维护佛法根本，保护僧俗群众的生命安全。

2014年6月14日至15日，以“坚守中道、远离极端”为主题的伊斯兰教中道思想研讨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召开，会议发布《坚守中道，远离极端》倡议书，号召广大穆斯林坚守中道、正信正行、抵制极端，为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2016年6月，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在新疆喀什召开了以“弘扬正信·远离极端”为主题的伊斯兰教经学思想研讨会。会议引经据典，结合实际，驳斥了“三股势力”的歪理邪说……

宗教极端思想是危害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的毒瘤，是危害信教群众身心健康的毒瘤，也是危害宗教健康发展的毒瘤。5年来，中国宗教界敢于担当，站到斗争第一线，守住宗教阵地，坚决抵御宗教极端思想的侵蚀。

——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是我国宗教工作的紧迫任务。在2015年5月召开的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在2016年4月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

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作了强调。2016年9月26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在北京召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研讨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王作安在讲话中指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解决我国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的战略举措。

如今，中国五大主要宗教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制定规划，持续推进中国化进程。

——加强网络宗教事务管理。

网络宗教是宗教事务管理的新领域。及时正确应对重大网络宗教舆情，是确保我国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必然要求。2015年7月9日，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分析了加强网络宗教事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指出要依法管理网络宗教事务。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进一步规范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多举措帮助公众识别真假宗教场所、宗教人士。

“假活佛”“假僧假道”和违法违规设置功德箱等现象一度为社会所诟病。

现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有了统一的“标识牌”。近几年，国家宗教事务局逐步推进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悬挂统一标识牌的工作，同时陆续公布了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信息。

2016年1月18日，藏传佛教活佛查询系统上线，这意味着假活佛将无处遁形。201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对违法违规功德箱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效果显著……种种举措，保护了宗教界

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制止了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和假冒佛教、道教教职人员欺诈群众、借教敛财等乱象。

# 着力提高新时代宗教工作水平

2018年08月17日 来源：《求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为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提出了根本要求，指明了努力方向。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宗教工作实践、解决宗教领域问题的水平，切实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

## 一、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对待宗教要“导”的重要主张，为我们科学看待和正确处理宗教问题提供了一把“金钥匙”，必须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

如何看待宗教，是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认识问题。有人认为宗教是个人信仰问题，信教对社会有益无害，主张对宗教不用管、也不该管。有人认为宗教完全是迷信，对社会有害无益，必须严厉管制，甚至可以消灭。这两种认识都是片面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我们要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对宗教存在的长期性要有清醒认识，对宗教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要有清醒认识，对宗教社会作用的两重性要有清醒认识，对宗教工

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要有清醒认识。

对待宗教，正确的态度是“导”。“导”体现了实事求是，体现了辩证法，体现了党的一贯主张。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就是通过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等多方面工作，综合施策、辩证施治，真正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导”的根本指向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界在政治上形成正向共识，在阐释宗教教义、传承宗教文化、参与公益事业中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同时防范和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防止其对党的执政基础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做好“导”的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个“四句话”基本方针，是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宗教具体实际出发，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制定出来的，必须长期坚持。坚持好这个基本方针，着眼点要放在“整体把握”上，着力点要放在“全面贯彻”上。不能一讲宗教信仰自由就对宗教撒手不管，也不能一讲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不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坚持好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

## 二、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根本方向，宗教中国化是正确途径。

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我国宗教应该同我国文化和国情特点相融合。其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宗教界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引导各宗教在政治上自觉认同、在文化上自觉融合、在社会上自觉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坚决遏制境外宗教极端思想影响。

推进宗教中国化，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宗教中国化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在尊重宗教规律和宗教信仰的基础上进行正确引导，因时因地因教制宜地推进，防止操之过急、急功近利。要增强宗教界的主动性，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在宗教中国化道路上不断迈出



新步伐。

### 三、坚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宗教关系是我国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中的重要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对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具有重大意义。在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

在宗教关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是政教关系。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政教关系主要表现为党和政府与宗教的关系。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宗教存在于社会之中，应当履行社会责任，增进社会和谐。我国各宗教发展历程不一样，信教群众数量也不一样，但国家对待各宗教一律平等，一视同仁，不以行政力量发展或禁止某个宗教，任何宗教都不能超越其他宗教在法律上享有特殊地位，支持各宗教加强沟通、增进理解、共同进步。我国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我国宗教同外国宗教不存在隶属关系，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同时，支持和鼓励各宗教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流交往，讲好中国宗教故事，促进民心相通。对信教群众

和信教群众平等对待，不因信教或不信教产生权利和义务不一致的现象，鼓励信教群众和信教群众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 四、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宗教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根本途径。

要抓好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抓紧出台相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各地尽快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指导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完善教规制度，构建完备的宗教事务法律规范体系。加大对《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条例》确立的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

宗教领域涉及的其他社会事务，要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调节，使宗教组织、关系、行为都有明确规范。要重视政策与法律法规的衔接，做到重大政策于法有据，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要适时上升为法律法规。宗教事务管理中一些亟须解决的新问题，一时难以通过法律进行规范的，可以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通过制定政策先行先试。

要把宗教工作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

行渗透，有效遏制宗教极端思想蔓延，依法管理互联网宗教事务，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切实纠正宗教商业化现象。工作中要注意区分矛盾性质，严格依法办事，讲究方式方法，及时解决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要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遵守宪法法律，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要依法依规，划分清楚什么是宗教事务、什么是一般性社会事务，是什么性质就按什么性质处理，防止把宗教问题泛化。无论是什么人、属于哪个民族、信仰什么宗教，只要触犯法律就要依法处理，决不允许有法外之地、法外之人、法外之教。要保护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使他们认识到遵守法律法规是对他们的最大保护，增强他们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的自觉性。

## **五、坚持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

做好宗教工作要把握宗教工作特点，调动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积极性，支持他们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法规，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

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完善体制机制，理清宗教团体与党政部门、宗教活动场所、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明确宗教团体的职能定位。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困难，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我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建设政

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

人才培养是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关键问题。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宗教人才培养规划，形成宗教人才梯队，培养出一批高素质代表人士。支持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坚持正确办学方针，培养合格宗教人才。加强对现有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培训，提高综合素质。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宗教教职人员到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任职，通过工作历练提高水平。

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深入细致地做好宗教界人士工作，帮助他们在不断进步中健康成长。

## **六、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落实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提高处理宗教问题能力。要完善宗教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规划、引领、指导、督查工作。党委统战部门要担负起管理宗教工作的职责，有关党政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

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要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加大宣传力度，为做好宗教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信教群众在基层，宗教工作重心在基层。要及时发现问题，尽量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力量，形成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工作网络。

（作者：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

# 王作安：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日期：2016—08—17

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我国宗教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重要文献，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其精神实质，用以指导具体实践，努力开创我国宗教工作新局面。

##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长期以来，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不断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形成了关于我国宗教问题的理论，也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宗教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就宗教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宗教具有鲜明的群体特征，对执政党来说它不是个人的私事。我国有近 2 亿信教群众，要把目光聚焦到信教群众身上，离开信教群众谈论宗教问题是缘木求鱼。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都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基础，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我们要团

结信教群众，敌对势力也在争夺信教群众，试图把其变为同党和政府对抗的力量。因此，评价宗教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就是能不能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

辩证看待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只看到宗教的消极作用而看不到其积极作用，或者只看到宗教的积极作用而看不到其消极作用，都是片面的。不能因为宗教有积极作用就放任自流，也不能因为宗教有消极作用就如临大敌。宗教的社会作用不是一成不变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宗教发挥积极作用，但也需要妥善处理一些新的复杂问题。我们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宗教社会作用的两重性，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因势利导、趋利避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宗教发展的必由之路。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我国各宗教真正成为中国宗教，而不是“宗教在中国”。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我国宗教发展，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我国宗教文化。支持我国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和礼仪制度的同时，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自觉抵御境外渗透，坚决遏制宗教极端思想影响。同时要看到，我国宗教中国化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循序渐进、行稳致远。推进我国宗

教中国化，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因教制宜，注重实际效果。

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其中党和政府与宗教的关系居于核心地位。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坚持政教分离，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但不干涉宗教内部事务。要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护正常宗教活动，鼓励宗教主动适应和服务社会。坚持各宗教一律平等，不因信教或者不信教产生权利和义务不一致的现象，促进宗教与社会、宗教与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和谐相处，实现宗教关系和谐。同时，支持我国宗教在独立自主、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同外国宗教的交流互鉴，但不受外国势力干涉和支配。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需要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注意划清宗教与非宗教的界限，并非涉及宗教的都是宗教问题，不能把宗教问题泛化。抓紧完善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将涉及宗教的其他社会事务尽量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调节，使宗教组织、关系、行为都有明确规范。各级党政领导干



部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领域的问题，带头依法办事，防止拍脑袋决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习近平同志强调，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地把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讲宗教信仰自由，不等于对宗教撒手不管，而是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客观规律，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我国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基本消失，自然根源、社会根源、认识根源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并未消失。我国信教人数仍在增加，这说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程度以及人们思想认识水平还远未达到足以消除宗教根源的程度，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会长期存在。既然宗教具有长期性，还有这么多群众信仰宗教，我们就要尊重宗教规律，树立长期观念，不能强行压制甚至人为消灭宗教，犯“急躁病”“激进病”。

深刻理解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宗教不仅是个人信

仰，而且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民族等因素紧密关联。宗教在许多国家具有重要影响，在世界政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我国信教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不高，但总量不小且仍在增加，社会影响力在增强，由此带来的深远影响不容忽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西方国家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旗号，干涉我国内政；境外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培植他们的力量；“三股势力”打着伊斯兰教旗号，在我境内传播极端思想，煽动暴恐活动；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民族分裂活动，扰乱藏传佛教正常秩序。这些情况充分说明，对宗教不能不闻不问、放任不管，否则就会造成严重后果。

“不审势即宽严皆误”。要准确把握我国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坚持以实事求是精神和辩证思维对待宗教，把握好“导”的艺术。“导”不是简单的“疏导”，而是要在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等方面多管齐下，引导宗教界在政治上形成正向共识，支持他们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防范和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防止其对党的执政基础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只有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才能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始终坚持宗教工作的正确方向。

### **落实中央宗教工作决策部署**

对宗教问题要采取特别谨慎、十分稳妥的态度，注重在夯实基础上下功夫、在解决突出问题上下气力，推动全局工作开

展。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明确宗教团体的职能定位，理清其与党政部门、宗教活动场所、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形成协调顺畅的体制机制。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实际困难，提高宗教团体联系和服务信教群众的能力。鼓励宗教团体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不断提高自我管理、协同管理水平。

支持宗教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培养合格宗教教职人员队伍。重视办好宗教院校，坚持正确办学方针，加强师资和教材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培养更多合格宗教人才。对宗教人才和教职人员开展培训，选拔有能力有条件的宗教界人士到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任职。

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始终坚持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这一宪法原则，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支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办好教务，坚持中国化方向，夯实抵御渗透的基础。除正常宗教交流外，其他领域的对外交流要与宗教相分离，不得包含宗教内容、附带宗教条件。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问题，坚决防范网上非法传教、境外渗透和开展非法活动。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反渗透工作协作机制。抵御渗透不等于断绝同外国宗

教的联系。要支持我国宗教界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往来，交流互鉴，增信释疑，讲好中国宗教故事。

做好各宗教重点工作。坚持我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深入推进民主办教，积极稳妥开展自选自圣主教，发展壮大爱国力量，牢牢掌握中国天主教的领导权。推动我国基督教坚持“三自”原则，持续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把更多基督徒吸引到合法堂点过正常宗教生活，促进基督教活动规范有序。支持我国伊斯兰教深化“解经”工作，引导广大穆斯林坚守中道、正信正行，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防止“清真泛化”现象。支持我国佛教、道教加强教风建设，遏制乱建寺庙宫观和滥塑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切断借教敛财利益链，遏制“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之风，不得以发展经济和繁荣文化的名义助长宗教热。引导藏传佛教界发扬爱国爱教传统，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推进寺庙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加强和改进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宗教工作领导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和督查。各级党委要提高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宗教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关心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配好力量，优化结构，加强交流；加强宗教方面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加强对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宣传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

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